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64號

原告 施凱瑄
被告 微家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珍

訴訟代理人 黃文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8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4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就本金部分先於支付命令程序更正為23萬5620元，再於本院審理中更正為19萬9800元，利息部分不變，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簽訂經銷代理契約書（下稱系爭經銷契約）及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書），約定原告加盟成為被告之經銷商，經銷被告之「舒麗寶多功能活氧律動床」，首筆簽約數量為10床，每床單價10萬8000元，合計108萬元，原告需先支付總金額30%即32萬4000元之訂金，出貨前2日再支付出貨金額70%尾款。加盟期限自簽約日起1年，到期後若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長1年。

原告已匯款給被告82萬2900元，然被告僅出貨5床，扣除加盟權利金6萬元、5床貨款54萬元、2筆稅金6900元、1萬6200元後，尚有19萬9800元經銷帳款。因被告向原告表示原型號律動床已全部完售，之後改銷售豪華型舒適睡眠律動床，原告不同意經銷新型號律動床，被告此舉已屬給付不能。且兩造約定之加盟期限已屆滿，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1條第2款約定，雙方應結算經銷帳款，並於1個月內支付對方。原告已於112年10月4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經銷契約及系爭加盟契約，請求退還上開經銷帳款19萬9800元，為此依系爭經銷契約、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僅約定經銷律動床之品牌，並未約定型號，被告是建議原告銷售新型號律動床，但如果原告堅持要銷售舊型號律動床，被告也是可以出貨。兩造約定之加盟期限是自簽約起1年，到期自動延長1年，被告認為系爭加盟契約已自動延長，沒有消滅的問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若法院認原告得請求退還款項，對於應退還之金額為19萬9800元，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10年12月17日簽訂之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約定「本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1年，契約到期後若甲乙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長1年」；第11條第2款約定「本契約消滅2週內，雙方清算經銷帳款，並於1個月內支付對方」（支付命令卷9頁）。依上開契約文義，可知系爭加盟契約之期限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到期後若兩造均無異議，則自動延長1年至112年12月16日。惟於契約延長期間內，如有任何一方提出異議或反對契約繼續之意思表示，即應認系爭加盟契約於112年12月16日期限屆滿，不得再行延長。

(二)經查，系爭加盟契約於111年12月16日契約所載期限屆至

01 後，原告與被告均未對延長期限一事提出異議等情，為兩造
02 所不爭執，堪認系爭加盟契約之期限已自動延長至112年12
03 月16日。惟原告於契約延長期間內之112年10月4日，以LINE
04 向被告表示「因為你不出貨，造成我銷售的客戶，付訂卻未
05 能取得貨品，要求賠償，造成我的商譽損害跟客戶賠償，到
06 現在我才處理好。既然沒有誠信合作無意，就請你退回剩下
07 5床的訂金，至於銷售權利金，我就不再追究，合作就到此
08 為止」，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憑（本院卷90頁），被告
09 亦不爭執該對話紀錄之真實性（本院卷100頁）。原告明確
10 以「合作到此為止」等語，向被告表達不願契約繼續之意
11 思，參諸前揭說明，應認系爭加盟契約已於112年12月16日
12 期限屆滿，不再延長。

13 (三)本件原告係於113年5月21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經
14 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後，被告異議，依法視為起訴，是原告起
15 訴時，系爭加盟契約期限已屆滿，依該契約第11條第2款約
16 定，兩造應即結算經銷帳款，並將結算後之帳款支付對方。
17 而原告主張其依系爭經銷契約及系爭加盟契約，尚有19萬98
18 00元帳款在被告處，該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依系爭
19 加盟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萬9800元，即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萬
21 9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113年6月12日起（支付命令
22 卷4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27 金額准許之。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素真